

臺北市府教育局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廣急救教育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本府第2379次市政會議市長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府消防局115年2月9日北市消護字第1153012810號函頒「本府全社群急救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建立分學層、系統化之校園急救教育推動機制，使本市國小至高中職學生皆具備基本急救觀念及自救、互救技能；並將急救訓練納入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訓練，提升校園及公務機關整體急救應變韌性。

參、推廣對象

- 一、國民小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教職員。
- 三、本局局本部編制內職員工。
- 四、本局所屬機關（構）編制內職員工，含社教場館、動物園等。

肆、各學層急救教育推廣策略

為落實學校急救教育生活化及降低學校行政負擔，各校應優先結合校內既有活動（如防災演練、新生訓練、隔宿露營、畢業旅行行前說明會等）彈性辦理學生急救教育課程及實作體驗。

一、國小階段（觀念建立與體驗）：

學生應於5至6年級畢業前，接受4小時急救相關課程及知能訓練，並請各校結合防災演練、消防體驗及校內課程活動辦理。

二、國中階段（技能建構與複習）：

（一）7、8年級：透過新生訓練、綜合活動領域或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，落實急救理論學習、實作操作及深化教學，學校應於7、8年級兩個年段期間統籌規劃，合計至少安排3小時課程。

（二）9年級：利用童軍教育活動、隔宿露營或畢旅行前會等既有活動，安排至少1小時之實作複習課程。

三、高中職階段（技能精熟與深化）：

學生須結合課程與相關活動，於畢業前接受4小時急救訓練及1小時實作課程（含緊急止血操作等）。

伍、師資培訓與線上教材資源

一、教職員師資認證目標：

為強化各校急救教育推動量能，鼓勵各校教職員，包含護理師、衛生組長或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，取得基本救命術指導員（BLSI）證照，並訂定「115年度完成每校至少1人」、「116年度達成每校至少2人」之漸進目標。由本局建立列管與追蹤機制，定期檢視各校辦理情形，以確保如期達成目標。

二、急救課程包與教材建置：

- (一)本府衛生局預計於115年5月底前，上架臺北 e 大急救教材線上課程，內容包含 CPR+AED、緊急止血處置、止血包紮、哈姆立克法及各項急救教學知能。
- (二)前開資源亦將上架至本市「酷課雲」平臺，提供師生線上學習使用。

陸、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推廣與管考

為利指標一致及管考明確，行政端指標以本局及所屬機關（含社教場館、動物園等）之「編制內職員工」為主（不含各級學校），並以職員工為優先推動對象；志願服務人員之訓練擬另行辦理。

一、辦理急救教育訓練：

本局針對編制內所屬員工，每年定期辦理急救教育課程訓練及管考追蹤。所屬員工與志願服務人員完訓率，第一線接觸民眾之所屬員工115年底需達50%、116年12月31日前需達80%；內勤辦公之所屬員工，接受急救訓練率每年達50%。

二、志願者推播系統（APP）推廣：

為提升緊急事故即時應變量能，鼓勵所屬機關員工加入「急救先鋒App」或「聽見 AED LINE 社群」；並統籌製作相關宣導素材，提供推廣運用，另納入業務會報持續宣導。

柒、各級學校執行成果填報

本計畫預計自115學年度起實施，並依規定以每半年統計1次執行情形為原則，據以掌握本市各學層推動進度及辦理情形。

捌、獎勵機制

各校得依權責辦理有功人員敘獎事宜。